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四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四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3:30时在商社大厦11楼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易昕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12月31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说明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实施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期内已经整改。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经理层有效组织领导了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公司对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结合重庆华康《减值测试报告》，计提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基于中介机构的专业判断，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及 2017 年 7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拟进行财务政策变更。经第六届四十二次监事会议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现说明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说明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